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士簡字第1305號

原　　告　林辰輔
被　　告　中華國際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克立
被　　告　吳亭佑
被　　告　陳國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零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原告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,000,000元。」，利息之部分不請求，經核屬擴張訴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中華國際資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中華資產開發公司）、陳國帥簽發，未記載受款人，由被告吳亭佑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時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連帶給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庭，惟被告中華資產開發公司法

定代理人朱克立曾到庭陳稱：其係於107年5月份才擔任中華資產開發公司負責人，公司之前欠款其根本不知道，該欠款是公司借的，與其個人無關等語；被告吳亭佑則曾到庭陳稱：其係107 年4、5月間才至被告中華資產開發公司上班，系爭支票係其本人所背書，其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，其有在系爭支票上簽名等語；而經本院合法通知現遭羈押之被告陳國帥，其表示不願意於調解或言詞辯論期日提解到庭，惟其於本院出庭意願詢問表中答辯略以：其現因另案禁見中，手邊無會計相關帳冊供參閱，恐損及其權益，請准予於其解禁之後再進行後續訴訟程序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吳亭佑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並就原告之主張為認諾，其既同意原告起訴之請求，已就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至被告中華資產開發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朱克立僅曾到庭陳稱：系爭本票債務係被告中華資產開發公司所借，與其個人無關等語，此外再無提出任何書狀或為具體聲明或陳述。另經本院合法通知現在遭羈押之被告陳國帥，被告陳國帥雖稱其現手邊無會計相關帳冊供參閱，請准予於解禁後再進行後續程序云云，然被告陳國帥既表明不願提解到庭，復不爭執有簽發系爭支票，且未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參酌，顯不足對抗本件原告之請求。綜上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,000,00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90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）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背書人	發票日
1	AB867040	1,000,000元	中華國際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陳國帥	吳亭佑	107.10.11
2	AB867039	8,000,000元	中華國際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陳國帥	吳亭佑	107.10.11